



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 等级测试实施细则

(试行)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制度，依据《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标准与指南（试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分工

第一条 中国乒乓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乒协”）在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以下简称“等级测试”或“测试”）试行工作中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订《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标准与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二、在全国范围内整体实施指南，并授权各省级乒乓球协会或具备资质的乒乓球相关合法企业或社会团体来承办等级测试相关活动。分为“承办单位”和“独立授权单位”两类（以下简称各级授权单位）。其中，“承办单位”是指在限定区域内的机构、组织或单位；“独立授权单位”是指在限定的具备实质关联性企业范围内的机构、组织或单位。

三、对各级授权单位上报的等级测试考点单位（以下简称“考点单位”）进行审核备案，并统一在官方媒体渠道公布通过审核的



考点单位的名单。

四、建设全国统一的等级测试管理服务网络平台供各级授权单位和考点单位使用，汇总全国等级测试的相关数据。

五、不定期抽查考点单位，对在等级测试工作中表现优秀和表现不符合中国乒协相关规定，甚至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授权单位进行表彰或处罚。

六、按照三方授权协议规定向各级授权单位拨付测试经费。

七、就全国等级测试活动的整体市场开发或媒体宣传等事宜进行合作伙伴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等级测试活动的运营商或执行单位等。

第二条 各级授权单位在等级测试工作中行使以下责权：

一、各申请单位在获得中国乒协授权后，可在授权规定范围内开展考点单位征集和审评工作，并应将拟设考点单位上报中国乒协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

二、各级授权单位可以在各省行政辖区或授权规定范围内组织考评官的培训活动，也可向中国乒协申请协助派遣讲师培训，考评官考核由中国乒协统一组织并派遣考官执考。

三、各级授权单位需按照等级测试的相关工作开展流程，组织并监督各考点单位进行等级测试工作的实施，并须设置专职“考务经理”1名，从事协调和统筹各考点单位实施等级测试工作的时间确认、参测学员确认、测试流程指导、测试场地动线梳理、测评过程监督、测试后证书颁发等相关等级测试工作的全过程指引任务。



四、按照中国乒协的要求每年定期向中国乒协上报考点单位的备案材料，如有增减或调整须及时向中国乒协上报以更改备案信息。由中国乒协统一公布考点单位信息，各级授权单位不得私自发布考点单位信息。

五、对本省行政辖区或授权规定范围内的考点单位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乒协的相关要求对考点单位等级测试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考点单位进行表彰和处罚。

六、在不与中国乒协确定的全国总运营单位相关权益相冲突的情况下，在各自行政辖区或授权规定范围内进行等级测试相关市场开发和媒体宣传，相关方案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乒协，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各考点单位在等级测试工作中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按照“指南”的要求组织实施等级测试工作。原则上每个考点单位一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等级测试。等级测试的报名、收费和发证均通过“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官方网络平台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若出现网络故障，可临时由相应的各级授权单位向中国乒协申请线下操作。考点单位须完成与所属各级授权单位签署的绩效考核目标。

二、向参加本考点单位工作的考评官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考评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发放劳务费，并做好有领取人签名或银行转账记录的财务记录备查。



三、在不与中国乒协和各级授权单位的市场运营权益相冲突的情况下，可对考点单位自身的权益进行市场开发和宣传，但相关开发方案应首先报相关各级授权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

四、独立授权单位在设立考点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仅能在实质性关联企业范围内（具备股权关系）的俱乐部设立考点单位，且考点单位名称必须含独立授权单位的名称；

（二）可在没有承办单位的省份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立考点。若后续确定承办单位，则已设立的考点单位仍然可以继续保留，但在该省不再新增独立授权单位发展的考点单位。

（三）在已有承办单位的地区，独立授权单位在满足本条款（一）的条件下，最多只能设立两个考点，且应在不同的两个地级市。

第二章 考点单位管理

第四条 考点单位设立方式为：由各级授权单位根据各行政辖区或授权规定范围内的乒乓球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向中国乒协提出设立考点单位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中国乒协审核通过后，正式授权该单位成为等级测试考点单位。通过审核的机构可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考点单位”称号，并可在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媒体渠道查询。原则上每个考点单位方圆3公里范围内不再设其他考点单位。

第五条 考点单位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必须是在国家或地方工商行政或民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请单位必须有独立的经营和教学训练场所，且场所条件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考点单位设立要求。

三、申请单位必须配备符合国家及本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经营人员和服务人员，可以满足等级测试工作的开展需求。

第六条 考点单位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一、申请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独立授权单位推荐发展的机构在申请成为考点单位时还需提交与独立授权单位间的股权关系证明。

二、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考点单位设立要求，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应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位置、面积大小、灯光照度、球台等测试器材、录像设备、地面条件等。

三、考点单位工作人员和考评官配备情况。

第七条 中国乒协将对考点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原则上每年随机进行一次，对不符合考点单位设立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乒协将取消其考点单位资格。

第八条 考点单位设立要求：

一、位置要求：考点单位应尽量在城市交通便利区域。

二、面积要求：考点单位应至少有 200 平方米可使用面积，且除满足本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测试场地的具体要求外，同时能满足开展等级测试时所需不同功能区的区位设置要求。



三、灯光要求：考点单位测试球台的台面灯光照度至少需达到800勒克兹。

四、测试场地要求：每一块测试场地应为不小于7米长、5米宽、2.8米高的长方体空间且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的消防应急要求。另，用于测试的区域必须使用正规乒乓球场地要求的深色挡板相围。

五、考点单位整体视觉形象和布置要求：每个考点单位须按照中国乒协设计要求的统一主题形象进行布置，包含背景板、横幅、挡板、球网等的品牌广告露出。另，其他无关宣传标识类需在测试时清理和撤出。

六、为保证等级测试质量，每个考点单位最多可设置不超过五个测试场地。

六、每一个测试场地应配备以下器材、设备和设施：

（一）正确悬挂标准型号的国旗和播放国歌的音响设备。

（二）乒乓球台一张（含网架和球网）和同一型号的乒乓球200个。

（三）如果采用人机测试方式，则应具有由中国乒协批准使用的智能化发球机1台。

（四）包括且不仅限于球台、球、球网装置等在内的测试器材设施必须是通过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或中国乒协认证的器材。

（五）考评官桌椅，文具和等级测试使用的相应表格材料。

（六）每一张测试用球台均应具备一台固定录像设备，对等级



测试全过程进行清晰录像，并保证录像信息可追溯，保留期至少 6 个月。

(七) 等级测试工作专用电脑 1 台和调试成功可以正常连接的互联网网络环境（负责记录测试结果、上传测试成绩）。

(八) 常规医用急救设备一套。

(九) 考点单位应在测试场地的显著位置摆放等级测试主背景板。主背景板和其他宣传用品（横幅、易拉宝等）样式由中国乒协统一设计并公布，考点单位应按照规定样式制作并摆放。

(十) 考点单位应设置检录处、待考区、热身区、休息区和拍照打卡区等辅助功能区域，且需有场地布置的平面示意图。

七、人员要求：

(一) 根据《中国乒乓球协会乒乓球运动水平等级测试考评官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考点单位测试场地数量和测试的等级安排考评官。考评官必须获得由中国乒协颁发的考评官证书才能执考测试工作。

(二) 各考点单位需设置统筹组织等级测试工作的“考场经理” 1 名，且该考场经理不能由考评官等其他必要人员兼任。

第三章 报名

第九条 等级测试报名流程如下：

一、注册：所有拟参加等级测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均须首先注册为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考生可在“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员服务中心”）进行注册。如前述平



台出现故障或暂不能使用的，考生可通过考点单位进行人工填表登记注册。若考生本人因年龄问题无手机号或身份证等，可由其监护人代为注册。

提示：监护人代为注册的，所填报的信息应为考生的信息。

二、填写报名信息：

（一）网络报名：考生应按照中国乒协统一公布的各考点单位的测试报名时间，在“会员中心”选择相应测试级别和考点单位，并提交考生信息。

（二）现场报名：只有在“会员中心”平台出现故障或暂不能接受网络报名的情况下，考生方可在查询测试地点及其测试报名时间后直接到各相应考点单位进行现场报名。

三、审核

各考点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及时反馈原因，并允许考生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修改完善报考信息。

四、缴费

（一）线上支付：进行网络报名的考生可选择在“会员中心”网络平台进行线上缴纳，缴费成功后可在平台自行打印缴费凭证。线上报名通过审核后逾期未缴费的考生，其报名无效。

（二）线下支付：只有在报名因网络或会员服务平台故障无法进行时，进行现场报名的考生方可在现场向中国乒协支付报名和测试费用。



(三) 报名成功且完成缴费的考生，非由于中国乒协、各级授权单位或考点单位的原因而未能参加测试、未能完成或未能通过测试的，一律不予退费。

五、申诉

在报名过程中如出现疑问或异议，应先向相应各级授权单位进行申诉。若各级授权单位无法妥善处理，则交由中国乒协相关部门处理申诉事宜。

第四章 测试实施

第十条 等级测试实施分为测试准备阶段和测试实施阶段。

第十一条 测试准备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考评官：

(一) 所有考评官需在测评开始前 1 天完成模拟测评，并准备好相应物料，包括考生名单和测试表单等。

(二) 所有考评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等级测试地点，并开始按照考点单位设立要求，检查所有等级测试所需的器材和设施设备。

(三) 考评官在等级测试工作过程中应统一穿着由中国乒协指定的服装，并佩戴徽章。

(四) 考评官与考点单位工作人员应至少在等级测试开始前 30 分钟完成所需器材和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五) 人机测试时，仅需要 1 名考评官，由其负责操控发球机并记录测试成绩，待测试结束后填写成绩单并签字确认。



(六) 人工测试需要至少 2 名考评官，并在指定其中 1 名为考评组长。考评官负责发多球，考评组长负责记录测试成绩。待测试结束后由考评组长填写成绩单并签字确认。

(七) 测试顺序依据制定好的报到检录次序逐个进行。

二、考生

(一) 考生需提前了解并掌握“指南”的内容及要求。

(二) 考生应按照各级授权单位公布的测试时间，提前至少 30 分钟到达指定测试地点，并在检录处进行报到检录。考生需自行携带二代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如考生无以上证件，可携带一张含照片证件（如学生证、医保卡等）及户口本进行检录。考生需携带符合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或中国乒协相关乒乓球规则规定的球拍，穿着运动服装和运动鞋。

(三) 考生未在规定的测试时间到场参加测试，则需安排到当日其他考生测试结束后进行测试。如当日该考点单位的等级测试工作全部结束后仍未到场，且未在当日测试结束前与考点单位联系申请延期，则视为放弃本次测试，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测试实施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开考仪式：

(一) 整场测试开始时，由 1 名考评官带领第一批次的考生完成入场仪式，播放入场音乐。待所有人员入场站好后，首先面向国旗奏唱国歌（需使用中国乒协统一版本的国歌），然后由考评组长向所有考生介绍等级测试相关注意事项。



(二) 所有考评官和当前批次的考生在主背景板前合影留念。

二、测试实施流程：

(一) 考评官再次检查测试所需器材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二) 考评组长检查考生信息及其测试等级内容。

(三) 考评组长向考生介绍本次测试内容及要求（同时为考生示意落点区域）。每项测试前，考生可选择练习 1 组或 2 个球以适应发球机或考评官的发球速度等特点。

(四) 考生练习结束后，考评组长宣布测试开始。

(五) 按照测试要求对考生进行逐项测试，每完成一项测试，可暂停由考评组长宣布该项测试的结果与成绩。

(六) 每名考生有一次补测的机会。在完成第一次测试后，考评组长现场计算、填写并公开宣布考生该级别测试成绩，以及是否通过本次测试。未通过测试的考生，可立即进行补测。

(七) 待测试全部结束后，考生应主动与考评官和考评组长握手表达感谢，并由考评组长和考生双方确认测试成绩后签字。（考评组长应保存好原始成绩单，纸质版记录表在测试结束后须录入电脑）。

(八) 本期测试未通过的考生，报名下一期测试时需重新支付报名及测试费用。

三、测试术语

1. 现为您介绍本项测试内容和要求。

2. 本项测试落点区域为 xx 区域。



3. 请考生准备，练习 1 组/2 个球，适应发球速度等特点。
4. 练习开始。
5. 停！（右手举高示意）。
6. 测试第 XX 项正式开始，请考生准备。
7. 测试第 XX 项结束。
8. 请考生签字确认成绩。
9. 本次等级测试项目已全部结束，考生测试结果为 XX 分。本次测试通过/本次测试未通过。

（三）特殊情况

1. 停！（右手举高示意）。
2. 测试继续。
3. 请注意言辞/请遵守考场纪律。

第十三条 测试结束后，考生对测试成绩存有异议，可于现场申请调取测试视频查看，如考生测试成绩确实存在错误的，考评官可向相应各级授权单位说明原因，并申请免费重新测试。待各级授权单位通过重测申请后，即可进行重新测试。如考生对成绩无异议，考评官应将测试成绩提交至相应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通过测试者，可由考点单位现场举行证书颁发仪式，授予相应级别的证书。若出现特殊情况，考点单位也可在测评后举办证书颁发仪式，但应提前将相关信息告诉相关考生。

第五章 等级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各等级证书由中国乒协统一设计、编号和加盖中国



乒协印鉴。

第十六条 各考点单位可通过“会员中心”下载打印对应等级证书。若“会员中心”出现故障，则由中国乒协向各级授权单位发放对应数量证书，再由各级授权单位进行线下发放。

第十七条 各考点单位如有未颁发的纸质版证书（含编号），则应及时交还给各授权单位留存。

第十八条 各级授权单位有义务监察本单位等级测试证书的发放情况，并保留发放列表清单，定期向中国乒协进行书面汇总汇报，不得出现虚假瞒报。若在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现虚假证书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乒协汇报，并配合中国乒协核查相关情况，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交由国家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测试费用

第十九条 等级测试由各级授权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提前报中国乒协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别测试费用如下（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九级：180 元/人/次；

八级：180 元/人/次；

七级：280 元/人/次；

六级：280 元/人/次；

五级：380 元/人/次；

四级：380 元/人/次。

第二十一条 线上报名缴费由“会员中心”开具缴费证明。



线下报名由各考点单位协助中国乒协向考生收取测试费用，将费用全部上缴中国乒协后，由中国乒协进行统一开票。

第二十二条 根据财务相关规定，测试完毕后中国乒协将各考点单位收取到的测试费用进行统一分配，留存 20%（含全国总运营单位），其余 80% 拨付给相关各级授权单位，并由各级授权单位与考点进行签约分配。各层级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税费。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在组织等级测试过程中，如考点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考点单位组织测试的资格，且违规考点单位应赔偿中国乒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一、两次及以上不按中国乒协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或要求组织测试的；

二、在组织测试过程中，存在协助或允许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影响测试结果的行为或对前述行为监管不力的；

三、违反本实施细则对收费的规定，超额收取报名和测试费用的；

四、出现安全隐患或事故，经警告后未及时整改的；

五、出现重大社会负面舆论事件的；

六、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在组织等级测试过程中，如各级授权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中任何规定而给中国乒协造成损失的，则各级授权单位就此向中国乒协承担赔偿责任，且中国乒协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或



政策规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承办单位做出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修改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